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0602 清申 5 号

申请人：施某，男，1972年11月8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XXX，汉族，住南通市通州区。

被申请人：南通华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窑墩坝村二组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跃娟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施某以被申请人南通华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正公司）已被生效判决判令解散，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，无法自行开展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华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华正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设立，股东为沈跃娟、沈跃华、施某三人，注册登记地为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窑墩坝村二组10号，登记机关为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。2025年5月27日，施某（持股比例30%）以华正公司为被告、股东沈跃娟、沈跃华为第三人诉至本院，请求判令解散华正公司。本院经审理后作出（2025）苏0602民初371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解

散华正公司。华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于2026年1月4日作出（2025）苏06民终6463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此后，华正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依法自行开展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被申请人华正公司系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，故就其强制清算事宜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……；（五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。鉴于本院的生效判决已判令解散华正公司，故华正公司已出现法定解散情形。另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和第二百三十三条，公司因被法院判令解散的，应当清算；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；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据此反观本案，现无证据证明华正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已在法定期间内组织开展清算，申请人施某作为其股东，具有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，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华正公司进行清算，于法有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施某对被申请人南通华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

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 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陈 颖